

QHJY-2023-027

(招标编号: QHJY-2023-027)

项目所在地区: 青海省, 海北藏族自治州, 门源回族自治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海北州门源县皇城乡、西滩乡簸箕湾村基础设施延伸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02.111843 万元, 招标人为门源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海北州门源县皇城乡、西滩乡簸箕湾村基础设施延伸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海北州门源县皇城乡、西滩乡簸箕湾村基础设施延伸工程标段一; (002)海北州门源县皇城乡、西滩乡簸箕湾村基础设施延伸工程标段二;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海北州门源县皇城乡、西滩乡簸箕湾村基础设施延伸工程标段一)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 (类似项目描述)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地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002 海北州门源县皇城乡、西滩乡簸箕湾村基础设施延伸工程标段二)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 (类似项目描述)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地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05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潜在申请人应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点



击“我要申请”自行免费下载。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网上上传电子版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

资格预审地点：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七、其他

海北州门源县皇城乡、西滩乡簸箕湾村基础设施延伸工程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海北州门源县皇城乡、西滩乡簸箕湾村基础设施延伸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北州门源县皇城乡、西滩乡簸箕湾村基础设施延伸工程已由海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发改审【2022】263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来自申请国家专项。招标人（项目业主）为门源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海北州门源县

(2)招标内容：建设村内道路总长5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红线宽2.5米-13.5米

####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E6301000076047986001001

标段名称:海北州门源县皇城乡、西滩乡簸箕湾村基础设施延伸工程标段一

发包内容:建设村内道路总长 5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 红线宽 2.5 米-13.5 米

计划工期:355 天(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估算价:160.14 万元

投标所需身份类型:施工单位;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专业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2 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无

3.3 该项目共 2 (具体标段) 个标段,标段编号为: E6301000076047986001001、E6301000076047986001002。潜在投标人可对其中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最多允许中

1(具体数量)个标段。

####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的，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应当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qhdzzbfw.gov.cn>)（以下简称“省平台”）进行诚信库“主体入库”注册，完成注册后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详见《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qhggzyjy.gov.cn/](http://www.qhggzyjy.gov.cn/))办事指南栏的《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5.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资格预审文件(如有所有本项目需要的编制参考资料)均为本资格预审文件组成部分，必须同时上传至《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获取方式：自2023年12月05日00:00时至2023年12月09日24:00时止，潜在申请人应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使用CA数字证书点击“我要申请”自行免费下载。

5.3 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领取纸质资料或登记。

5.4 潜在申请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18日10时00分。

6.2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海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一（地址：）组织远程解密、远程在线“不见面线上解密”。潜在申请人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到《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由招标人（代理机构）一次解密导入评审系统，无需潜在投标申请人线上签到和解密。

6.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线上评审”依法组织资格预审活动。潜在申请人不到各级交易场所，招标人（代理机构）在该项目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将潜在投标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文件名单及解密情况一并公示。

6.4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拒收。因潜在申请人原因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消其投标文件。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解密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评审继续进行。

## 7、发布公告地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qhdzbfw.gov.cn>

## 8、接收异议

接收异议单位名称：门源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接收异议联系人：祁先生

接收异议联系方式：0970-8612014

## 9、联系方式



